

#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收到了公司会议相关材料，听取了公司对相关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还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签署《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拟实施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优化发行渠道，整合省内发行资源，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还需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蒋冬菊、辛宇、何云

2022 年 6 月 9 日